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细则》”）和《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同意对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70,887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25,003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微波阻容元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51,000	51,000
2	高可靠混合集成电路及微电路模块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24,013	24,013
3	射频片式陷波器与新型磁性元件产业化项目	25,190	25,190
4	接触器和固体继电器生产线扩产项目	24,800	24,800
合计		125,003	125,003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2、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桥　　余传利

胡北忠　　张瑞彬

2018 年 3 月 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